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招标文件提供两种评标办法，分别为双信封综合评分法和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在开标现场，由现场监督人员或随机抽取1名投标人代表，从上述两种评标办法中随机抽取一种，作为本次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未被抽中的评标办法不作为评审依据。

一、评标办法一：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投标人最终排名：</p> <p>(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2)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3) 企业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企业业绩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 项目负责人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6) 技术负责人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7) 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8) 评审专家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次数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2	第一信封 资格评审 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规定；</p> <p>(6) 投标人的人员情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规定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1.1及 2.1.3	第一信封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单的复印件；</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银行保函的复印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p>

		<p>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1及 2.1.3	第二信封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p> <p>(8)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3.7	第二信封 澄清	<p>第二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p> <p>(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p>注：上述“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一条评审项不合格，按照“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分或评审。</p>		
3.2	第一信封详细 评审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90分</p> <p>a. 信誉：5分</p> <p>b. 企业业绩：25分</p> <p>c. 主要人员：20分</p> <p>d. 健康监测系统实施方案：40分</p>
3.5	第二信封详细 评审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10分</p> <p>e. 评标价：10分</p>

3.9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3名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a.	信誉	5分	信用等级	0-5分	<p>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投标人的信用2020年度评价结果：AA级得5分；A级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p> <p>注：（1）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以信誉等级低的为准；</p> <p>（2）须提供网站信用评价截图、链接地址和“信用评价结果表”相关页复印件。</p>
b.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5分	业绩	15-25分	<p>（1）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p> <p>（2）2016年1月1日至今，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业绩，加1分，最多加4分（须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p> <p>（3）2016年1月1日至今，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的系统运行维护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须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p> <p>（4）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增加1项桥梁监测相关科研工作业绩或桥梁监测相关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加2分，最多加4分。</p> <p>注：如一个项目含多项考察内容，分值可累加；科研项目须提供科研合同或任务书的彩色复印件，科研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或任务书的签订时间为准；获奖项目须提供获奖证书的彩色复印件，业绩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p>
c.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0分	人员	12-20分	<p>（1）拟投入的人员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得12分；</p> <p>（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职称的，加1分；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须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p> <p>（3）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技术负责人为正高级职称的，加1分；技术负责人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须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p> <p>（4）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软件负责人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的业绩，加1分，最多加1分[须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p> <p>（5）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运行维护负责人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的业绩，加1分，最多加1分[须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p>
d.	健康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方案	40分	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3-5分	<p>（1）对本项目有基本的理解，得3分；</p> <p>（2）对本项目的目的、目标、意义、重难点有较强的理解，得3-5分。</p>

			项目总体工作思路	3-5分	(1) 监测工作总体思路基本可行, 得 3 分; (2) 监测工作总体思路较好, 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 得3-5分。
			系统升级改造服务方案	6-10分	(1) 系统升级改造技术方案基本符合要求, 得6分; (2) 技术内容全面、准确, 技术方案适用、可靠, 具有较强针对性, 得 6-10 分。
			系统运行维护方案	6-10分	(1) 系统行维护方案基本符合要求, 得6分; (2)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安全、可靠, 具有较强针对性, 得 6-10 分。
			系统升级改造人员组织架构	3-5分	(1) 人员组织架构满足基本要求, 得 3 分; (2) 人员组织架构合理, 职责分工明确, 人员资历较高, 得3-5分。
			系统运行维护人员组织架构	3-5分	(1) 人员组织架构满足基本要求, 得 3 分; (2) 人员组织架构合理, 职责分工明确, 运行维护安全可靠, 保障性高, 得3-5分。
e.	投标价	10分	<p>投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p> <p>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一:</p> <p>(1)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B)</p> <p>若 $m \leq 5$, 则直接计算 m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即为 B;</p> <p>若 $5 < m$ 家时, 则去除评标价最低 20%家数、最高 20%家数, 去除家数向下取整 (例如通过计算去除 4.8 时, 计算时去除 4 家), 计算剩余投标人 (m-去除家数) 评标价算术平均值即为 B;</p> <p>注: m 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p> <p>(2) 评标基准价 (D) 的确定</p> <p>直接将评标价平均值 B 确定为评标基准价 D, 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标基准价 $D=B$</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二:</p> <p>(1)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B)</p> <p>同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一中 B 值计算方法。</p> <p>(2) 评标基准价 (D) 的确定</p> <p>在开标现场随机选择 1 名投表人代表, 由投标人代表从 +0.9%、+0.6%、+0.3%、0、-0.3%、-0.6%、-0.9% 七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作为浮动系数 K, 对评标价平均值 B 进行浮动后确定评标基准价 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标基准价 $D=B \times (1+K)$。</p> <p>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p> <p>(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 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 导致否决投标错误, 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 不属于计算差错。</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人评标价}$</p>		

			<p>—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F=10, E1=0.4, E2=0.2</p> <p>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	--	--	--

1、评标办法

本条补充如下条款：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信封详细量化评审，所有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由招标人统一负责保存。

(2) 若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3) 若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 在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且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时未否决全部投标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仍有权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

(5) 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由现场监督人员或随机抽取 1 名投标人代表，从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一、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二两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时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6) 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得分两部分汇总、求和，作为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排序。

(7) 若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按前附表规定的优先顺序确定投标人最终排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投标人是否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核查投标人信誉状况。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查询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以复核的信息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二、评标办法二：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将详细评审相同评标价的投标人文件，确认无雷同后，按照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排名在前的投标人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1.2	第一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p>(6) 投标人的人员情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1.1及 2.1.3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单的复印件；</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银行保函的复印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1及 2.1.3	第二信封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p> <p>(8)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3.7	第二信封 澄清	<p>第二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p> <p>(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p>注：上述“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一条评审项不合格，按照“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分或评审。</p>		
3.2	第一信封详细 评审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90分</p> <p>a. 信誉：5分</p> <p>b. 企业业绩：25分</p> <p>c. 主要人员：20分</p> <p>d. 健康监测系统实施方案：40分</p>
3.5	第二信封详细 评审	<p>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p>
3.9	评标结果	<p>按照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u>3</u> 名通过详细评审</p>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打分值</p>		

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a.	信誉	5分	信用等级	0-5分	<p>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投标人的信用2020年度评价结果：AA级得5分；A级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p> <p>注：（1）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以信誉等级低的为准；</p> <p>（2）须提供网站信用评价截图、链接地址和“信用评价结果表”相关页复印件。</p>
b.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5分	业绩	15-25分	<p>（1）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p> <p>（2）2016年1月1日至今，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的健康监测体系建设业绩，加1分，最多加4分（须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p> <p>（3）2016年1月1日至今，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的系统运行维护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须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p> <p>（4）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增加1项桥梁监测相关科研工作业绩或桥梁监测相关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加2分，最多加4分。</p> <p>注：如一个项目含多项考察内容，分值可累加；科研项目须提供科研合同或任务书的彩色复印件，科研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或任务书的签订时间为准；获奖项目须提供获奖证书的彩色复印件，业绩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p>
c.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0分	人员	12-20分	<p>（1）拟投入的人员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得12分；</p> <p>（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职称的，加1分；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须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p> <p>（3）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技术负责人为正高级职称的，加1分；技术负责人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须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p> <p>（4）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软件负责人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的业绩，加1分，最多加1分[须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p> <p>（5）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运行维护负责人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的业绩，加1分，最多加1分[须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p>
d.	健康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维	40分	对本项目的认识和	3-5分	<p>（1）对本项目有基本的理解，得3分；</p> <p>（2）对本项目的目的、目标、意义、重难点有较</p>

护方案	理解		强的理解，得 3-5 分。
	项目总体工作思路	3-5分	(1) 监测工作总体思路基本可行，得 3 分； (2) 监测工作总体思路较好，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得3-5分。
	系统升级改造服务方案	6-10分	(1) 系统升级改造技术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6分； (2) 技术内容全面、准确，技术方案适用、可靠，具有较强针对性，得 6-10 分。
	系统运行维护方案	6-10分	(1) 系统行维护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6分； (2)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安全、可靠，具有较强针对性，得 6-10 分。
	系统升级改造人员组织架构	3-5分	(1) 人员组织架构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 (2) 人员组织架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资历较高，得3-5分。
	系统运行维护人员组织架构	3-5分	(1) 人员组织架构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 (2) 人员组织架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运行维护安全可靠，保障性高，得3-5分。

1、评标办法

本条补充如下条款：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信封详细量化评审，所有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由招标人统一负责保存。

(2) 若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3) 若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仅为三家时，依然进行打分排序。

(4) 若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三家时，第一信封评审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信封在监督机关的监督下进行开标；其他投标人的第二信封原封退回投标人。

(5) 若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序（以下编号在前的因素优先）：

- a. 企业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
- b. 企业业绩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c. 项目负责人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d. 技术负责人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e. 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f.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牵头人）2020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总额高的优先；
- i. 评审专家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次数高的投标人优先。

(6) 在对第二信封进行评审后，若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在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且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时未否决全部投标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仍有权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

(7) 评标委员会对开启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后，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 若出现评标价相同时，按前附表规定的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实施方案、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二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三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 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作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作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作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